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建興

電話：(02)23977318

傳真：(02)23224383

電子信箱：chl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702500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71070250061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3月26日經貿字第10702500610號公告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【併請轉知國際貿易服務科, 資訊室】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貿協國際商情雙周刊】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多邊貿易組, 雙邊貿易一組, 雙邊貿易二組, 貿易服務組, 貿易發展組, 秘書室(法制), 資訊中心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〔均含附件〕

2018-03-26
14:02:2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7025006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應達之出進口實績金額。

依據：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出進口廠商106年度之出進口實績達2,150萬美元以上者，本部將予表揚為出進口績優廠商，並列入出進口績優廠商名錄。

部長 沈榮津